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8 日 12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 8:00-17:00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高新工业村 R2 厂房
2BF。

联系电话：0755-84857655

传真：0755-84859855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周撼宇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领耀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